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吳宋貴美(即吳奕緯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99元，及自95年11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208,3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48,199	48,199			
利息		95/11/23	104/8/31	20%	84,566
		104/9/1	115/2/12	15%	75,567
合計	208,332				